证券代码: 872418 证券简称: 泰铂科技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	(2023)年与关联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别		发生金额	方实际发生金额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		10, 000, 000.	9, 058, 061. 47	
料、燃料和		00		
动力、接受				
劳务				
出售产品、		50, 000, 000.	22, 467, 057. 37	
商品、提供		00		
劳务				
委托关联方				
销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方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财务资助、担保(挂牌	190,000,000	149, 792, 862. 0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
其他	公司接受的)	.00		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
				计
合计	_	250,000,000	181, 317, 980. 84	_
	_	.00		_

(二) 基本情况

1、自然人关联方

- 1) 自然人 姓名: 陶林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滨湖路 310 弄
- 2) 自然人 姓名: 李淑敏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滨湖路 310 弄
- 3) 自然人 姓名:谢虹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200 弄
- 4) 自然人 姓名:谢荷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200 弄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陶林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陶林先生及其配偶李淑敏女士。 二者系夫妻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陶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38.23%;李淑敏直接持有本公司 13.58%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51.80%的股份,陶林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谢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3.19%,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谢荷清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为谢虹之女,其直接持有公司 1.05%的股份。

2、关联方名称: 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58 号 3 号厂房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58 号 3 号厂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电气产品,精密空调、户外机柜、高频开关电源设备及相关配件、动环监控系统;销售:五金工具、劳保用品;销售、加工:建材、钣金;各类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的维护,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通信设备及配套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鞠俊为公司董事。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因董事陶林、李淑敏、谢虹、谢荷清及鞠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由于业绩的稳步增长,市场的不断开拓,为了补充生产流动资金,以及新项目投入计划,对公司2024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求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预计 202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林先生自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多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林先生及其配偶李淑敏女士共同自愿为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贷款提供保证、信用、抵押、质押等担保(反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多于人民币 1.6 亿元。股东谢虹先生自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多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股东谢虹先生及其配偶姜清纺女士共同自愿为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贷款提供保证、信用、抵押、质押等担保(反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多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针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关联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公司收取利息;针对为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该等行为是其真实意愿

的体现,不存在任何强迫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 交易有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及市场的开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 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